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偉

選任辯護人　胡高誠律師
　　侯昱安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2356號），本件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偉犯殺人罪，處有期徒刑拾肆年陸月

書記官 王俞萍

事　實

一、王志偉及其女友曾怡君、林家豪自民國109年6、7月起，同居在林家豪位在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368號老家。林家豪期間多次向曾怡君表達愛慕之意，但曾怡君並未接受。

二、王志偉於109年11月24日下午6時許，在上址臥房內與曾怡君發生口角，王志偉懷疑林家豪看不起自己，心生憤恨，持臥房內曾怡君所有水果刀1把，衝至林家豪房間欲質問林家豪，林家豪見狀即正面以右手環抱王志偉頸部，將王志偉之身體下壓扣於自己腰間，並以左手壓制王志偉持刀之右手，王志偉則以左手環抱林家豪腰部而拉扯。王志偉明知所持水果刀乃金屬製、尖銳物品，如持刀往前刺擊，以斯時雙方如前述之拉扯對峙狀態，刀刃恐將刺入林家豪布有重要臟器之胸腔、腹腔即軀幹處，而極可能害及林家豪性命，竟仍因遭林家豪壓制頸部感覺疼痛，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以右手所持水果刀朝前猛刺並因而刺中林家豪左下胸壁，且刀刃刺穿心臟左心室前後壁，王志偉隨即猛力抽出刀刃以致刀片斷落於地，林家豪則癱倒地上，並因大量血胸，心包填塞致低血容性休克與心肺功能衰竭等原因，於同日下午6時55分傷重不治死亡。

瞻股

理　由

一、證據名稱（均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

㈠被告王志偉於109年11月25日第2次警詢筆錄（【檢4】第3至8頁）、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檢5】全部）及本院審理時之供述（本院卷第173至195頁）。

㈡在場證人曾怡君於109年11月24日第1次警詢筆錄（【檢1】第2至5頁）、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檢2】全部）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55至169頁）。

㈢現場照片（【檢6】第3至4頁）。

㈣在場證人周金龍（即死者友人）於109年11月25日偵訊筆錄（【檢3】第1至2頁）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本院卷第137至153頁）。

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檢14-1】第2頁、第4頁）、報告附件一之刑案現場證物一覽表（【檢14-2】第6頁）、報告附件二之現場照片（【檢14-3】第10至11頁、第13至18頁、第30頁）、報告附件四之現場測繪圖（【檢14-4】第73頁）、報告附件五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檢14-5】第75頁）、報告附件六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鑑定書（【檢14-6】第82頁）。

㈥扣案沾有血跡之刀刃。（【檢15】）

㈦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檢7】全部）。

㈧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檢8】第4頁）、相驗屍體證明書（【檢10】全部）、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鑑定報告書（【檢9】第5頁）。

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檢11】全部）。

㈩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檢13】第1頁、第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逮捕通知書（【檢12】全部）。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

㈠被告固不否認前事實欄所載時地以所持水果刀刺穿林家豪心臟致死之客觀事實，惟否認有何殺人之主觀犯意，辯稱：被告並無殺人犯意，係因拉扯過程中不慎撞到牆壁以致水果刀刃意外刺到林家豪，且林家豪當時尚且能緊握被告手部將刀拔出始致刀刃斷裂，被告所為應僅論以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

㈡基於下列理由，本院認為被告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而殺害死者：

⑴依照在場證人周金龍之證述及被告之供述，被告於死者扣住其頸部下壓，同時壓制其持刀之右手時，乃以其左手環抱死者腰部而拉扯。倘若被告並無殺人之意，照理說應該推開死者或拋開利刃，避免所持利刃傷及死者，被告卻捨此不為，反而積極地以左手環抱死者腰間，採取將死者往內壓制、靠近自己身體的動作，是其所辯解實無殺人犯意，值得懷疑。至於證人曾怡君證述被告和死者拉扯方式，除與證人周金龍及被告供述不符外，所稱死者見被告持利刃而來，竟然沒有壓制持刀之右手，僅以雙手掐住被告頸部，亦與常情不符而無從採信。

⑵被告所持水果刀刃長14公分，竟刺入死者體內達12公分之深，刺穿死者左邊第4肋骨下緣與第4肋間，還刺到心包膜、左心室前壁，並穿過左心室後壁，可謂整把刀刃幾乎都進入死者體內，足見被告係故意且用力地以水果刀刺入死者體內，具有殺人之犯意甚明。至於被告雖辯解係因不慎撞到牆壁所致，然依被告所述乃死者撞到牆壁，被告並未壓在死者身上，在此情形下，刀刃應不足意外刺入死者體內達到前述12公分之深度，是被告所為不慎刺死死者之辯解，並不可採。

⑶再由死者左下胸壁穿刺傷長度2.1公分，與水果刀刃最寬處約2.1公分相符，足見死者所受刀傷乃刀刃直進直

出，拔刀果決，並未因拔刀過程拖沓、施力不當以致傷口擴大。衡諸在場之人所在位置及當時狀況，應僅有持刀刺入之被告，始能依循持刀刺入的軌跡，順勢且果決地抽出刀刃。至於被告雖辯稱乃死者拔刀云云，然而死者當時已遭刀刃刺穿心臟，受有致命傷，隨即大量失血癱軟，實無可能尚有餘力「反手」快速拔出刀刃，是被告這部分的辯解同屬不能採信。再考量被告若係失手刺及死者，理應立即鬆開刀刃，驚慌不知所措，豈會持續握緊刀把，且猛力地拔出刀刃，用力之大甚至導致刀刃斷裂，飛落遠處，在在可見被告所辯意外所致云云，顯屬無稽。

(4)更何況被告於警詢時供稱：「當時我左手繞到林家豪背後抱住他，我持刀的右手在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地方，這時我們2個人抱在一起掙扎，我順勢持刀往林家豪身體的左側靠心臟的部位刺了1刀……。」、「因為林家豪右手勒住我的脖子勒得很緊，然後林家豪一直把我的身體壓下去，當時我的脖子很痛，所以我把水果刀刀尖刺入林家豪身體內……。」、「（問：你是否知道身體上半身靠近心臟處是致命部位？）我知道。」；於檢察官詢問時也供述：「他（指死者）勒到我的脖子很痛很不舒服，當時我想持刀朝他刺過去，我也不知刺到哪裡，只知道有揮刀動作……。」、「（問：你應該知道刀子往前刺，很容易刺到其胸腔或腹腔之重要臟器吧？）知道」、「因為他一直不放開我，將我勒住」、「我是慢慢地出力，才往他身上刺過去，力道也不小」等語。是被告早在偵查中已經明確地供述兩人抱在一起掙扎時，被告持刀的右手極接近死者軀幹左側靠心臟位置，也知道極可能刺到胸腔或腹腔之重要臟器而為致命部位，被告卻僅因為死者勒頸，感覺頸部疼痛，竟因此以不小之力道持刀向死者刺去，果然也持刀刺入死者心

臟致死，且被告於偵查中之前述說法，復能合理且充分解釋死者傷勢所在暨深、長度各等節，又與在場目擊證人周金龍所證述之雙方拉扯及後續刀刃斷裂飛落各等語相契合，自堪採信。是被告主觀上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而為客觀犯行，應堪認定。至被告於「行為後」縱有示意曾怡君聯繫救護人員前來等情，乃無解於其「行為時」具殺人未必故意之認定。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既遂罪。

四、量刑之理由：

㈠被告之犯罪情狀並無顯可憫恕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理由如下：

被告與死者為國小、國中同學，死者提供老家讓被告及其女友曾怡君無償居住一段時間，縱然死者因被告無業而曾提醒被告去找工作，或使被告不快，亦未達過於嚴重之嘲諷程度。何況被告與女友口角，因認死者看不起自己，持刀理論，且因死者壓制其頸部感覺疼痛而起意殺人，並無犯罪情狀顯可憫恕之情，無從依照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㈡刑法第57條科刑因子之說明

1.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被告因無業、經濟狀況不佳，知悉死者曾與曾怡君談及兩人間感情狀況而不快，當日復與女友發生口角，心情不佳，自認死者看不起自己，持刀欲質問死者，死者於試圖反抗、壓制被告過程中，被告自覺頸部遭勒疼痛，一時衝動，基於殺人之未必故意而殺害死者。

2.犯罪之手段

被告係手持水果刀刀刃朝死者軀幹部位猛力刺入，刺穿死者心臟，傷口達12公分之深，拔刀時過於用力以致刀刃斷裂飛落他處，再無後續攻擊，且死者因此致命之1刀，遭刺殺後未及1小時即身亡。質言之，被告別無其

他凌虐死者之舉，死者所遭受之痛苦折磨時間應非甚長。

3.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

被告為高中肄業。自述於109年上半年至今都沒有找到工作，靠父母幫忙維持生活。被告並無任何犯罪紀錄。

4.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被告與死者為國小、國中同學，且死者提供其老家讓被告及女友無償居住而一起同住，關係原屬融洽。因被告無業，死者曾於案發前數個月嘲諷被告沒有工作，怎麼這麼可憐，都給女朋友養等語，以致關係生變，被告自認遭死者看不起。

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被告殺害年僅24歲之死者，使之死亡，係永久侵害死者之生命法益，程度甚巨，並使死者家屬承受喪親之痛。

6.犯罪後之態度

被告殺人後曾與曾怡君試圖為死者急救，並由曾怡君叫救護車，被告即在救護車抵達前離開現場。被告原於偵查中坦承故意以水果刀刺入死者身體之情，然於本院審理時辯稱係不慎撞到牆壁以致手持刀刃意外刺入死者身體而過失致死，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為何賠償，亦未向被害人家屬致歉，被害人家屬非常痛苦，當庭要求重判被告。是被告犯後態度難謂良好。

7.綜上，考量刑罰之應報、特別預防、一般預防等功能及罪刑相當原則，並參考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及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之查詢結果，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4年6月。

㈢本院認依被告係出於未必故意而犯本件殺人罪，沒有褫奪公權之必要，不予宣告褫奪公權。

五、沒收部分

扣案之水果刀刀刃1把，固然為被告殺人犯罪所用之物，然非屬被告所有，不予宣告沒收。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國民法官法第86條、第8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靜怡、鄭舒倪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珮吟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26　　日

書記官　洪王俞萍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illegible]普通殺人罪]

殺人者，處死刑、[illegible]期徒刑或10年以上[illegible]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